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鄭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1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mingj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_112030069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電子證書查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第25點規定略以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回訓班結訓成績經主管機關複審合格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合格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，並得以電子文件代之。
- 二、本會自112年6月2日啟用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品管人員電子證書功能，電子證書查驗請連結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(<https://pcic.pcc.gov.tw/pwc-web/service/ect0201r1>)，點選左側功能表中之「證書查驗」功能，操作說明請詳「如何判斷是由工程會系統所發的證書」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2/07/06



112019207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資訊推動小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